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ᠤᠴᠣᠷ᠎ᠠ ᠵ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1 期）



1月6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1月10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主持召开2025年市级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推进会议。



1月18日至19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看望出席旗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旗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月19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1月20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参加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组讨论会议，与政协委员们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委员建议，畅谈阿旗未来发展。



1月20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开幕。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到天山二中调研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月5日，旗纪委召开十五届五次全会。



2月6日，旗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



2月12日19时29分至19时59分，阿鲁科尔沁旗上演了一场美轮美奂的元宵节焰火晚会，为全旗人民带来了一场绚丽多彩的视觉盛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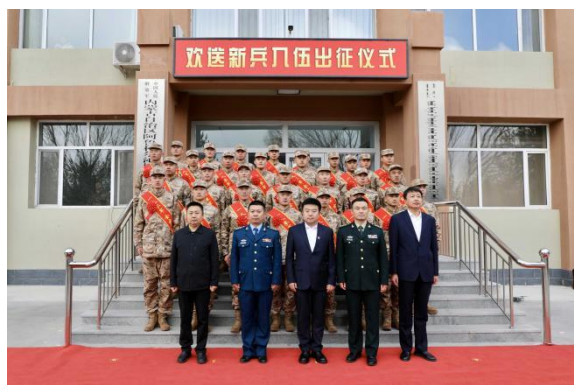
3月7日上午，阿旗政府与飞鹤乳业有限公司举行飞鹤（阿鲁科尔沁）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二期乳品深加工项目签约仪式。



3月10日，市人大财经（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祝国耀一行到阿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项目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



3月14日，旗委、旗政府、旗政协联合召开2025年度政协提案交办会议。



3月17日，阿旗举行2025年上半年欢送新兵入伍出征仪式。



3月18日，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到绍根镇清河子嘎查、查干浩特嘎查，就“三北”工程六期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3月25日至26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阿鲁科尔沁旗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4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烈士陵园展陈馆开馆仪式暨清明祭英烈活动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隆重举行。



4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春耕备耕和重点项目建设、城乡垃圾综合处置等工作。



4月23日，阿旗开展“魏基成天籁列车”助听器捐赠仪式。



4月26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武部、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联勤保障部队某部开展“军地联合送喜报”活动，为荣获二级表彰的现役军人刘海鹏家庭送去喜报、牌匾和慰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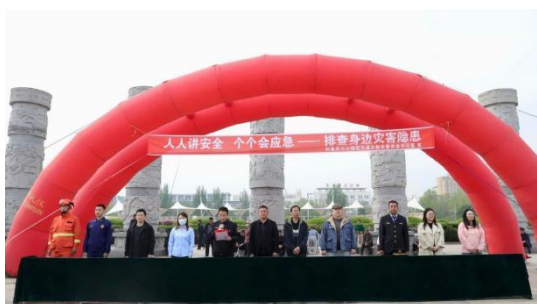
4月28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2025年旗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4月29日，阿旗政府与河北蔡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座谈。



4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5次（扩大）会议暨低空经济专题学习会议。



5月12日，阿旗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为主题的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5月16日，阿旗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进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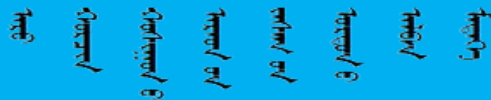
6月4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巴彦花镇、罕苏木苏木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嘎查村“两委”换届前期准备、毁林毁草集中整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6月9日，阿旗召开全旗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郭永明，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出席会议。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发行单位

主管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主办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主办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北 45 号

邮编：025550

电话：7231795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1/ 政府工作报告
- 9/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 政府文件选登

- 10/ 关于公布第八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阿政发〔2025〕13号）
- 11/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阿政发〔2025〕25号）
- 15/ 关于公布执行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阿政字〔2025〕35号）
- 18/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年货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6号）
- 21/ 关于全面禁止林粮间作不断加强林草资源管护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8号）
- 23/ 关于继续延长禁止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时间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11号）
- 24/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29号）
- 31/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30号）

◆ 人事信息

- 44/ 关于辛赤甲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政人字〔2025〕1号）

目 录

45/ 关于贺希格套格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政人字〔2025〕2号）

◆ 大事记

46/ 2025 年上半年大事记

公开政府信息

保障公民权利

推行阳光政务

服务人民群众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旗人民政府旗长 陈虎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旗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旗政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实施“六个工程”，承压奋进、克难攻坚，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9%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稳投资、促增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抓好政策落地工程，争取各类支持资金 30.5 亿元。实施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66 个，完成投资 65 亿元。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三年攻坚行动”，落地实施项目 28 个、到位资金 25.7 亿元。累计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1.8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4140 户、注册资本 53.7 亿元。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0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8%和 20%。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延链条、增效益，产业基础更加牢固。坚持稳一产、增二产、优三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经济稳步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0.6%，近 5 年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蒙能百万千瓦风储基地建成全球首台陆上 10 兆瓦混塔风电机组，金元 10 万千瓦风电供暖及储能项目并网投运，上海电气风电混塔生产线投产运行，辽河油田年开采量达到 12 万吨。兴利矿业日采选 1000 吨铁矿开工建设，鑫发矿业钼铜矿、中天矿业铅锌矿、双龙矿业蛇纹石矿、浩天矿业铜多金属矿均获得采矿许可，累计探明新增钼、铁、铜等矿石储量 4750 万吨。9.2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成投用，产业园重新获得自治区三类工业园区政策支持。农牧业产业化步履坚实。建设高标准农田 14.91 万亩，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北大荒年处理 20 万吨马铃薯、缘疆农业年处理 5 万吨辣椒深加工基地加快实施，迅驰万头肉牛数智化园区扎实推进，牧洋 10 万只肉羊养殖基地建成投用，大小畜存栏达到 278 万头（只），阿旗获批国家级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完成主体工程，澳亚三座现代化牧场稳定生产，全旗鲜奶年产量达到 35 万吨。中阿“一带一路”草畜一体化

产业示范园项目有序对接推进，新增草种繁育基地 1.7 万亩。第三产业提质增效。成功举办音乐节、搏克冠军赛等游牧文化节系列活动，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11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5 亿元。组织举办房交会、双品网购节、星空夜市等消费促进活动，带动消费 1.44 亿元，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5 家。电商协会揭牌成立，跨境电商出口实现“破零”，进出口额达到 4403.3 万元、同比增长 36.5%。

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重保护、强治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北”工程六期、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全面推进，完成生态治理 40.3 万亩。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矿山治理、垃圾处置等领域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非法开垦草原林地专项整治年、河湖岸线非法拦河造田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查处各类案件 829 起。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最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草畜平衡指数降至 10% 以下。长城热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稳步实施，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4%。地表水国考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农药、化肥施用量连续负增长，废弃农膜回收率 8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2%。

一年来，我们集中精力补短板、夯基础，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温暖工程”扎实推进，升级改造换热站 16 处、供热管网 58 公里。天元大街、西外环等 11.8 公里道路实现提档升级，2 处垃圾压缩站建成投用，新增房地产开发面积 7.3 万平方米。整合财政衔接、京蒙协作、中化定点帮扶等各类资金 3.53 亿元，实施产业发展、乡

村建设、劳务协作等项目 105 个，2917 名动态监测户实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改造户厕 1550 户、危房 18 户，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处。达日罕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运，阿旗北 500 千伏输变电汇集站开工建设，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43 公里。X211 线杨树林至王爷伙房公路全线通车，乌丹至天山高速、省道 210 线南段、孤山子至扎嘎斯台公路工程稳步推进，新建改造农村牧区道路 81.3 公里、危桥 7 座。罕山机场场址获得民航局批复，阿鲁科尔沁机场开展通航业务 6760 架次。

一年来，我们一以贯之抓改革、促创新，发展活力不断提升。科技“突围”工程取得实效，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4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187 名、紧缺人才 24 名。诚信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选树诚信典型企业 37 家。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优行动，集成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125 项，审批时限压缩 83%、要件精简 33%。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各类诉求 4827 件，满意率 93%。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清查盘点嘎查村集体资金 5.08 亿元。

一年来，我们全心全意办实事、惠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支出 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农村牧区转移就业 4.96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25 人。天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天山六中综合楼等项目有序推进，旗直五幼开园运营，6 所中小学被评为自治区级“平安校园”，阿旗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8 所优质示范中蒙医馆实现提档升

级，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完善发展养老事业，新建改造养老服务中心3所、幸福互助院6所、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56处。发放社会救助1.66亿元，社保参保20.1万人，医保报销2.47亿元、惠及14.9万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坚持不懈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从严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知纪、明纪、守纪意识不断提升。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9件、政协委员提案59件。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0.28亿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府系统政风行风持续好转。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双拥、审计监督、统计调查、外事侨务、档案史志、地震气象、科协、工会、妇女儿童、共青团、红十字、残疾人、慈善等工作均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回望过去一年，面对自治区党委巡视的政治体检，我们提高站位、以巡促改，体现了直面问题的责任担当；面对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的实战检验，我们勠力同心、务实重行，展现了标本兼治的决心勇气；面对经济下行、债务化解的双重压力，我们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彰显了难中求成的作风作

为。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我们深切地感受到，阿旗发展的每一次突破、每一点进步，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旗定向、科学引领的结果，是旗委统揽全局、正确决策的结果，是旗人大、旗政协的鼎力支持、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全旗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旗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阿旗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居安思危，思则有备。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小，收支矛盾突出，增收节支、化解债务还需拿出更多有效的办法；农牧业链条短，工业带动作用不强，服务业层次不高，产业转型升级还需付出更多努力；科技创新能力较弱，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需持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欠账短板，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能力仍需不断提升；政府系统工作“慢、粗、虚”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冲刺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五届旗委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办好“两件大事”，锚定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以赤峰市“十大行动”为牵引，扬优势、补短板，转作风、促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左右。

各位代表！上述预期目标，是旗委、政府在认真分析当前形势、充分审视现实条件、深入研判机遇挑战的基础上，经过细致研究、反复论证确定的，既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也兼顾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民生改善需求。我们将把工作精力集中到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上来，锚定目标、坚定信心、汇聚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致力加快发展，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培育增量、做大总量，推动三次产业增长更快、结构更优。

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9万亩，开展单

产提升行动，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10亿斤以上。做好“农头工尾”增值文章，建成北大荒年处理20万吨马铃薯、缘疆农业年处理5万吨辣椒深加工基地、九易生态产业园综合开发等项目，打造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围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建设，加快实施迅驰万头肉牛数智化园区项目，新增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家庭牧场330家、合作社50家，新建养殖棚圈13.8万平方米、储草库2万立方米，预计到6月末，大小畜存栏280万头（只）左右。全面推进奶业振兴，突出抓好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一期、二期工程和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中心建设，年鲜奶产量突破38万吨。推广应用人工牧草浅埋滴灌节水技术，建设高标准草田1.2万亩、多年生牧草2000亩。

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振兴矿业经济，加快龙头山区块矿产资源整合、探矿增储，推动敖伦花矿业深部开采、扩大产能，完成坤宏矿业、新天山矿业技改升级，力促兴利矿业日采选1000吨铁矿、双龙矿业日采选1500吨蛇纹石矿、鑫发矿业日采选1000吨钼铜矿竣工达产，中天矿业日采选1000吨铅锌矿、浩天矿业日采选1000吨铜多金属矿开工建设，探索建立保证金和清退机制，实现优质资源向稳定税源转化。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实施好蒙能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龙源30万千瓦风光发电等项目，谋划推进风光制氢、源网荷储、清洁供暖等多场景应用，年内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推动辽河油田增储上产，新开发采油采气井4口、年开采量达到18万吨。完善产业园污水处理、固废处置、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重新进入自治区三类园区名录。

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围绕特色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着力打造最美“穿沙”路、最美草业路、最美乡村路3条旅游环线 and 低空经济示范区，布局旅游设施，发展旅游业态，推动全域旅游破题起步。以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牵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完善博物馆陈列布展，举办承办第三届游牧文化节、中蒙俄柔道邀请赛、全国无人机竞速分站赛等系列活动和赛事，推动文化体育深度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美食节、购物节、冰雪季等消费促进活动，因地制宜发展银发经济、直播经济、夜间经济，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2处，新增限上商贸企业3家以上。鼓励澳亚牧场、绿田园农业等企业丰富产品类型、拓展海外市场，确保全年外贸进出口额突破5000万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和14%以上。

（二）聚焦融合共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合理配置，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共建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科学利用城市体检成果，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启动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实施“温暖工程”巩固提升行动，改造换热站8个、供热管网58公里。完成鲁宝线、天山路南段等老街旧巷改造19.6万平方米，推动城市垃圾综合处置项目竣工投用，改造老旧小区33个，开发房地产16.4万平方米。全面运营城市水

系，实现引水入城、聚水润城。加强市政设施日常运维，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秩序、“飞线”充电等专项整治，抓好环境清理、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工作，让城市生活更加舒适美好。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落实重点人群防返贫监测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财政衔接、京蒙协作、中化帮扶等各级资金3.13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79个，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户厕1400户，新建污水处理设施5处，实现建制镇全覆盖。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爱心积分、村规民约作用，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稳步实施科尔沁沙地345.8公里“穿沙公路”项目建设，探索“以路治沙”新模式。有序推进乌丹至天山高速、省道210线南段工程，必保实现孤山子至扎嘎斯台公路竣工通车，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发展通航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推动阿鲁科尔沁机场扩建升级、罕山机场开工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推动哈日朝鲁水库至草业基地引水、黑哈尔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好陶海郭勒河道治理工程，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阿旗北500千伏输变电、500千伏大基地送出、南郊66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建成投运，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农网502.7公里、5G基站34座。

（三）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强经济发

展动能。坚持以改革强动力、以创新添活力、以项目增潜力，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有为空间、有效支撑。

以更实举措深化改革。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最大程度实现便企利民。全面开展助企行动，帮助企业找订单、拓市场、解难题，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主业、做大资产、做优经营，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17%、12%以上。深化农村牧区改革，稳慎推进第二轮土地延包，实现苏木乡镇“三资”管理云平台、嘎查村电子云章应用全覆盖。以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努力开辟新赛道、塑造新优势。梯度培育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申报“揭榜挂帅”、科技转化项目5个以上，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以上。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转化应用苜蓿品种研发、文冠果精深加工等专业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引育用留”并重，靶向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大力培育本土职业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以更高效能推进项目。围绕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需求，摸清资源家底、盘活闲置资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重大项目谋划

行动，储备一批具有全局性、支撑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形成梯次推进、滚动实施良好局面。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发挥重点产业链长制和招商专班作用，以“链式思维”招引上下游企业，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东三省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力争年内签约落地项目30个以上、引进资金25亿元以上。完善统筹协调、跟踪服务、督查调度机制，做实用地收储、手续报批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按期达效。

（四）突出生态优先，全面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决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推广“以工代赈”市场化治沙模式，完成“三北”六期、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等生态工程147万亩，实现生态增绿、群众增收。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巩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建设成果，确保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10%以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采石采砂、毁林毁草等行为，坚决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聚焦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治理，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污染防控、烟气尾气管控，完成长城热力、东暖热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4.5%以上。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确保国控

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1 万亩以上，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城乡居民节约用水，推动地下水取用量持续下降。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扁杏嫁接 5.3 万亩、灌木平茬 26.5 万亩，逐步扩大文冠果种植面积，拓宽“以绿生金”渠道。推动现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完成“十四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3.5% 目标任务。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创建活动，大力倡导适度简约、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五）倾力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笃行利民之事、广施富民之策、力尽安民之责，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民生答卷更有厚度。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布局，推动天山九年一贯制学校竣工投用，开工建设天山三中运动场、天山二中足球训练基地、天山四小多功能教室，完善中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级评估验收。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安全防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推进健康阿旗建设。深入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健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急诊急救

“五大中心”建设，确保区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抓好中医医院康养园区、旗级托育中心建设，改扩建基层卫生院 2 所，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传染疾病和地方病防治，不断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落细就业促进行动，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新增城镇就业 700 人、农牧民转移就业 4.95 万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城乡低保、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推进医保、社保全民参保、扩面提标。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落实生育补助政策，新建改造养老服务中心 2 所、幸福院 22 所。抓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工作。

（六）树牢底线思维，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风险、守底线、护稳定，以高效能治理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一楼一策”保交楼、保交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贸矿山、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科学整合布局各类救援力量，抓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防火灭火等各项工作，提高应急保障

处置能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药安全全链条监管，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信访工作代办制，依法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面完成“八五”普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阿旗”。

巩固民族团结大局。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培育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5处以上。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齐心协力建设美丽家园。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履职以来，始终以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有为政府、廉洁政府“四个政府”为目标，不断提升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当前，面对发展之需、群众之盼，我们将一以贯之加强自身建设，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彰显新作为。

坚持以法治为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政务和信息公开，面

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人员电话，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以诚信为本。深入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及时兑现惠民惠企政策，加大拖欠企业无分歧账款清偿力度，坚决杜绝“开空头支票”“新官不理旧账”等违约失信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政府公信力。

坚持以实干为要。始终把重执行、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主旋律，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向“为官不为”亮剑、向懒政怠政开刀，下大力气解决“慢、粗、虚”问题，推动政府工作提标、提速、提效。

坚持以廉洁为重。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为干事创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唯有踔厉奋发；山海无阻，更须勇毅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向新目标迈进、在新征程建功，为全面推进现代化阿旗建设而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三北”工程：在我国三北地区（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2. 地表水国考断面：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用于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地表水断面。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4. “三资”：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5. “十大行动”：赤峰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找矿突破行动、振兴乡村行动、农文旅商融合行动、科技突围行动、重大项目牵引行动、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城市功能升级行动、教育医疗提质行动、“两大沙地”歼灭战攻坚行动。
6. 城市体检：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7.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8. “穿沙公路”：在公路建设养护和防沙治沙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以路划区、分块治理、锁住四周、渗透腹地”的“以路治沙”模式。
9. “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多个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整合成为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
10. “揭榜挂帅”：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11. “以工代赈”：受赈济者参加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济的一种扶持政策。
12.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3.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4.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15.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16. “八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

关于公布第八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阿政发〔2025〕13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旗人民政府批准旗文旅体局确定的第八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4 项），现予公布。

我旗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蒙古族风格，又有地方特色，体现着全旗各族人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建设文化大旗的重要资源，是全旗各族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阿鲁科尔沁旗第八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阿鲁科尔沁旗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种类	编号	项目名称	分布地区或单位
1	传统舞蹈	AWVIII8-1	传统高跷	全区范围
2	传统技艺	AWIII8-1	传统略略烩	全区范围
3	传统技艺	AWIII8-2	达楞台烤牛肉面	全区范围
4	民俗	AWX8-1	阿鲁科尔沁传统祭火仪式	全区范围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阿政发〔2025〕25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已经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旗政府议事决策行为，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强化议事决策责任，保障议事决策质量，推进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赤峰市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旗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旗长领导旗政府全面工作。副旗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及旗长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三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体审议制度。

第四条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基层减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切实履行好政府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职责。

第二章 议事决策形式

第五条 旗政府议事决策的形式包括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

第六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由旗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旗长、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驻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部委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单位、

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七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由旗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书记因外出等原因不能参会的，可委托党组副书记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邀请非党组成员的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根据议题内容可安排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党组成员应有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遇有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党组书记可临机决定，事后向党组会议报告。

第八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1次。旗长、副旗长、办公室主任参加，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同志、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邀请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旗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部委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九条 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不定期召开。旗长、有关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旗政府专题会议一般由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不定期召开。有关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十一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范

围：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会议精神，以及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

（二）分析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旗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审议决定旗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旗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旗委的方针、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旗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调整方案；

（三）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四）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五）研究旗政府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及表彰、奖励、推荐、处分等重大问题；

（六）研究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项；

（七）研究旗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下级公布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旗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

委、政府以及旗委的方针、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三）研究旗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四）研究全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处置和保障方案，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应对处置事项；

（五）研究旗政府重要文件、政策意见；

（六）研究旗政府承办的大型会议、活动方案。

（七）研究报请市政府和旗委审定的重要请示、报告和重大事项；

（八）研究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旗政府各工作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旗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旗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贯彻上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研究解决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旗级财政大额预算专项资金安排事项；

（五）研究政府债务管理及本级财政临时性大额资金周转等重要事项；

（六）听取苏木乡镇、街道、部门及有关方面重要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旗政府专题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副旗长分管领域内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处理副旗长分管领域突发事件；

（四）研究副旗长分管领域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提请旗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或旗长确定；提请旗政府党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或副旗长提出，报旗长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请列入旗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事先要充分征求意见，加强协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后，提请旗政府会议审议，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议题提请部门或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议题汇报人，汇报内容要严格按照会前酝酿内容报告，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参加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在集体讨论后，综合各方面意见，对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的决定。

第二十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由旗政府办公室承办。各类会议需要印发的纪要、文件等，原则上在会后3日内印发。

对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纪要文件制发前确需修改、完善、补充的事项，要履行议定事项变更审签手续，经分管副旗长、旗长签署意见后印发。

第二十一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应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向旗长请假，同意后指派合适人员代为参加会议，并向旗政府办公室报送书面请假报告。旗政府专题会议，应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意后指派合适人员代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按指定位置入座，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期间禁止会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二条 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决策，除需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事项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第五章决策事项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旗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

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集体作出的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提请相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旗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督办落实。旗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要牵头对分管领域范围内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必要时可提交旗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旗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进行分办、督办、考核，并及时向旗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旗政府会议决策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落实，并及时向旗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参照国务院印发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的《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议事规则》停止执行。

关于公布执行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 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阿政字〔2025〕35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各类城镇用地新一轮基准地价成果已经完成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验收。新一轮基准地价自2025年4月15日起开始执行，原2020年公布实施的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价格表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天山镇及十三个苏木乡镇各类城镇用地基准地价价格表

单位：元/平方米，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级别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天山镇	1000	720	495	305	310	210	160	125	207	158	117	80	207	158	117	80	247	166	129	101	217	165	123	84
绍根镇	185	110	-	-	120	95	-	-	85	71	-	-	85	71	-	-	113	87	-	-	89	74	-	-
坤都镇	174	108	-	-	118	93	-	-	85	69	-	-	85	69	-	-	111	86	-	-	89	72	-	-
双胜镇	122	96	-	-	110	92	-	-	77	69	-	-	77	69	-	-	99	85	-	-	81	72	-	-
巴彦花镇	120	95	-	-	110	90	-	-	86	69	-	-	86	69	-	-	104	81	-	-	89	72	-	-
先锋乡	118	92	-	-	108	88	-	-	81	67	-	-	81	67	-	-	92	81	-	-	87	71	-	-
天山口镇	117	90	-	-	105	85	-	-	76	67	-	-	76	67	-	-	99	80	-	-	79	70	-	-
扎嘎斯台镇	116	90	-	-	103	85	-	-	77	66	-	-	77	66	-	-	94	80	-	-	81	69	-	-
新民乡	115	90	-	-	101	84	-	-	72	65	-	-	72	65	-	-	91	78	-	-	76	68	-	-
乌兰哈达乡	113	87	-	-	100	84	-	-	76	64	-	-	76	64	-	-	91	78	-	-	79	67	-	-

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级别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巴拉奇如德苏木	110	85	-	-	98	83	-	-	74	63	-	-	74	63	-	-	90	76	-	-	77	66	-	-
赛罕塔拉苏木	109	84	-	-	95	81	-	-	74	63	-	-	74	63	-	-	86	75	-	-	81	66	-	-
巴彦温都尔苏木	105	82	-	-	93	80	-	-	71	63	-	-	71	63	-	-	85	74	-	-	74	66	-	-
罕苏木苏木	103	82	-	-	92	78	-	-	68	63	-	-	68	63	-	-	84	71	-	-	79	66	-	-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年货促销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6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年货促销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年货促销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旗消费市场活力，满足人民群众的节日需求，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年货促销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安排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5 日（农历腊月初八至正月初八，共 30 天）。

活动主题：以“春入晓风，年味正当时”为主题，以春节申遗成功为契机，紧扣春节期间群众需求，有效活跃消费市场。

活动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围绕品质消费、以旧换新、服务消费，创新消费场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整合优势资源，打造系列既贴合百姓日常需求又引领消费

升级的年货促销活动，助力我旗消费市场实现“开门红”。

组织形式：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宣传”原则，广泛动员。**天山城区**充分利用城区商超、服装、家电等企业商户构建消费圈，满足人民群众对吃穿住行各方面商品的需求；**苏木乡镇**充分利用辖区集市，进一步丰富商品类型，让群众在家门口买到年货用品；**电商协会**组织电商企业开展类型丰富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充分利用年货节有利时机，实现产品销售内外两旺。

二、重点内容

（一）开展“美味年货·焕新嗨购”企业联动促消费活动。天山城区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开展年货促销活动。**老城区：**

围绕百货大楼、益民广场及周边商业街区开展服装、百货、家电、家居、家装等各类型商品的打折补贴惠民消费活动。**新城区：**围绕温州商城、新城商厦等商业街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年货促销活动，满足群众春联、年俗饰品、日用百货、糖酒副食等年货商品采购。**超市联动：**城区各超市等立足“同城超级年货市场”，开展丰富多样的促销优惠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年货“一站式”购物需求。同时，国家“以旧换新”参与企业聚焦科技时尚，保证商品供给；东市场、西市场、南市场和新城农贸市场商家兼顾个性化，丰富副食水产水果等品类供应。

（二）开展“美味年货·新春大吉”年货大集促销会。着眼于激发乡村集市喜庆活力，拉动群众消费内需，全方位营造乡村春节氛围，各苏木乡镇要精心组织年货促销系列活动。一方面，甄选高品质年货，包括本地特色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以及各类应时好物，精准对接村民多元化购物诉求。**另一方面，**深度整合集市商家资源，通过合理规划摊位布局、打造特色购物区域等方式，丰富村民购物体验，助力提升乡村生活品质，让村民能够以最便捷的方式享受到最实惠的价格，采购到心仪年货，促进年货供应商与农村市场对接，实现特色农畜产品销售跃升，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开展电商主题促销活动，引爆春节消费热点。旗电商协会组织电商企业结合“2025 网上年货节”主题，开展各具特色的电商主题促销活动，增加优质优价商品和服务供给，放大春节非物质文化效应，打造具有年俗年味的消费场景。鼓励电商企业聚焦春节期间本地生活服务，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协调工作组

- 组 长：**孟根乌拉 旗政府副旗长
- 副组长：**马新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苏玉杰 旗商务投促局局长
- 成 员：**王 波 旗商务投促局副局长
- 白树森 旗城管局副局长
- 董跃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 刘羽清 旗市监局副局长
- 乌 兰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 毕科新 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张振凯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 马新兴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立全 欧沐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坚持管理交叉覆盖，职能优势互补，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

1. 旗城管局：负责年货市场及夜市排档场地的整体布局规划，划定经营区域边界，防止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疏导场地周边交通秩序，规划停车区域，保障道路畅通；加强环境卫生巡查，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五包”，维护场地整洁。

2. 旗公安局：安排警力维护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在人员密集时段制定应急疏散预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交通管制，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缓解交通压力。

3. 旗市监局：强化食品经营商户食材源头管控、加工过程监督，定期抽检食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监督商品明码标价，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旗文旅体局：结合本地民俗文化、历史

底蕴，策划组织民俗表演、非遗展示等文化活动；协助商户挖掘文化内涵，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能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5. 旗商务投促局：引导商户优化商品种类、提升服务品质；挖掘本地特色产品，推动特色商业品牌入驻；监测消费数据，为政策制定、业态调整提供依据。

6. 旗融媒体中心：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亮点，提高知名度与影响力；收集市民反馈，为改进管理、优化服务提供舆情参考。

7. 旗消防大队：对场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审查消防设施配备、疏散通道设置；组织商户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火灾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消防安全。

8. 各苏木乡镇、街道：做好活动宣传和氛围营造，提升商户、群众的消费互动体验，收集意见建议并反馈。维持现场秩序，落实共建共治共享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服务监督效能。积极引导本地实体企业、电商企业以及快递物流企业，在活动期间全面提升履约配送能力。督促、指导参与活动的各类企业，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将诚信经营理念贯穿始终，坚决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径。规范促消费活动秩序，确保政策精准直达消费者。

二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密切关注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活动影响力。深入挖掘活动亮点，开展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热烈活跃的活动氛围。

三是提升舆情监测水平。完善应对预案，对年货节热点舆情跟踪监测，针对潜在舆情风险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和处置。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完善细化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关于全面禁止林粮间作不断加强林草资源管护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8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态安全，现将全旗林草资源管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林粮间作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的通知》（内林长办发〔2024〕8号）“全面停止林粮间作”文件精神，自2025年开始，全旗范围全面停止林粮间作。符合发展林下经济地块，经属地政府审批后，可间种多年生牧草、药材和食用菌产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林农、土地承包者、农机具经营者分别签订禁止林粮间作告知书。未按要求间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实施林地草原流转乡级备案制度，坚决杜绝林地草原按耕地流转情况发生。

二、采伐迹地和未成林地严禁一切耕种行为

（一）采伐林木须在采伐后第一个造林季节完成更新造林，严禁在更新造林前种植任何作物。更新造林逾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实施失信惩戒，并将失信人录入采伐审批系统失信名单，停批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采伐迹地造林后的未成林阶段，严禁一切间种行为，若发现间种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管护，乡村两级林草长和网格员要在春耕时节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立即进行现地核实并立案查处，属地政府要立即督促违法行为人限期恢复。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涉案面积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对破坏林草资源视而不见、案件频发地区的林草长，严肃追责问责。

四、全面完成林草违法地块植被恢复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违法地块植被恢复监督实施的主体责任，及时督促当事人或责任人严格按质按量完成植被恢复，确保林地在5月前、草原在7月前恢复到位。林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对未按时完成植被恢复的当事人或责任人，依法强制执行或代履行。林草部门要会同属地政府做好植被恢复检查验收工作，切实保障受损林地草原及时修复。

五、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图管理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置电话举报及护林员、草管员巡护中提供的违规放牧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禁牧区放牧、休牧期放牧、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行为。要将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禁牧区、休牧期违规放牧案件查处情况与补奖资金发放挂钩，建立扣发草原补奖资金台账，上报林草部门。林草部门要不断加大监

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将违规放牧问题反馈至属地政府，并盯办处理结果。坚决禁止相关单位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以罚代管情况。

六、强化林草建设项目地块落实及后期管护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 2024-2026 年“三北”工程六期任务下达指标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在 2 月底前完成地块落实。要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好以工代赈目标任务。项目建成后，要不断加大后期抚育管理和管护力度，严禁出现项目地块人为破坏、违规放牧、围栏设施被毁坏等行为。林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统筹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三北”工程建一片、成一片、绿一片。

七、规范退耕还草地和人工牧草地管理

退耕还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划入饲草饲料基地管理，除多年生牧草外，禁止种植玉米青贮、燕麦等一年生粮经草作物。需倒茬轮作的，经营者必须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政府核实后，报旗林草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轮作时间、轮作植物种类、轮作面积进行倒茬轮作。同时要兼顾生态效益，原则上多年生豆科、禾本科牧草 5 年倒茬轮作 1 次，不得将粮食、经济作物等作为倒茬轮作植物，不得频繁倒茬轮作，轮作植物最多种植 1 年。

特此通知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继续延长禁止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时间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11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护好野生甘草和麻黄草资源，巩固全旗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防止土地沙漠化，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采集和销售发菜切实加强甘草麻黄草管理的通告》规定，结合我旗野生甘草和麻黄草生物学性和资源消长情况，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决定继续延长禁止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时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禁采时间和禁采区域

《关于禁止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的决定》（阿政发〔2018〕124号）文件继续执行，禁采期再延续1年，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禁采区为全旗范围内所有野生甘草和麻黄草产区。1年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和甘草、麻黄草资源恢复情况，再次重新确定禁采期和禁采区。

二、职能职责分工

旗林草部门作为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旗草原野生植物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野生甘草、麻黄草禁采工作，组织各嘎查村负责人、包村干部与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草原管护员、护林员协调配合，形成完整的巡查网络。交通、公安交管大队等部门要加强对甘草、麻黄草运输路线的监管。公安禁毒大队

负责对外来收购人员监管，旗内不允许设点收购甘草、麻黄草。工科、环保、市监等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对擅自在禁采期和禁采区采集野生甘草、麻黄草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制作蒙汉双语宣传资料，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流动宣传车、标语条幅等媒介，全面开展禁止采集野生甘草、麻黄草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自觉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二）**强化执法监督。**林草、公安、环保、交通、市监、工科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对违反本决定，擅自在禁采期和禁采区采集野生甘草、麻黄草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畅通举报渠道。**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禁止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举报奖惩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29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理念，认真落实旗委、旗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旗地质灾害现状，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025 年度全

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把握重点，兼顾一般”“因地制宜，讲究实效”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单位主管、各司其职”的原则，切实做好 2025 年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2024 年全旗地质灾害发生及防治情况

（一）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

制定发布了《2024 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93 份，避险卡 38 份。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表，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2024 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70 次。

（二）强化预警工作，严密防范应对

2020 年旗自然资源局与旗气象局签订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协议书，联合开展全旗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2024 年旗自然资源局接收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8 条，接收上级局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14 条，预警信息全部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群第一时间发送到群测群防人员手机，为防治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信息保障。

（三）强化培训，提升防治水平

2024 年 5 月 12 日对各地区分管领导和地质灾害点联络人进行了在线地质灾害知识培训，参训人员 40 人，有力地提升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四）积极应对，确保重大灾情防得住

成立应急抢险小组对可能因短时强降雨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易发的 5 个苏木乡镇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地质灾害点进行调查，对受威胁的群众避险做了详细的安排，有力地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2025 年全旗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防治重点

根据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的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调查报告（1:50000），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地质背景条件分析，预测今年我旗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将以降雨和人类工程建设活动为主。

1. 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降雨是我旗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诱发因素之一，尤其是暴雨或持续降雨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水动力条件。

预计 2025 年降雨量与往年持平，但需要关注极端气象事件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可能性。

从历年地质灾害发生规律来看，我旗因自

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预计灾害发生的时段为 5-10 月，其中 6-8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6-8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65%~85%，由于降水集中，易在汛期诱发地质灾害。我旗重点防范区：巴彦温都尔苏木、罕苏木苏木、坤都镇、巴彦花镇、先锋乡。

2. 人类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工程建设情况分析认为，2025 年全旗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

（1）全旗煤、金属、非金属矿区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矿业活动的加剧，自然环境受到破坏，地质灾害易发生，汛期将有可能进一步加重危害，造成更大的损失。预计发生的时段为 5-10 月，其中 6-8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重点预防区：由于开发利用存在高陡边坡的矿山采区，防治类型为崩塌。

（2）全旗铁路、高速公路等线性建设工程

由于开挖、削坡过陡等易引发滑坡、崩塌灾害，直接影响到铁路、公路及其车辆、行人的安全。重点预防区：集通铁路、省际通道改高速、303 国道、省道 210 线两侧。

3. 中小学突发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结合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情况，全旗多所中小学有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其中可能发生泥石流灾害的有：巴彦温都学校、坤都学校、先锋总校；可能发生水库浸没或溃决的有：巴彦花一校、巴彦花二校。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评价预测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院开展的全旗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全旗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以境内中部、北部低中山、低山丘陵泥石流、崩塌灾害高易发区与中易发区为主，其次为中南部丘陵区以地面塌陷、崩塌灾害为主的低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 2022 年阿鲁科尔沁旗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点普查数据，阿旗共有威胁居民、房屋、道路及草场的隐患点有 31 处：（1）先锋乡广义北沟泥石流；（2）巴彦温都尔苏木海拉斯台包尔宏绍泥石流；（3）巴彦温都尔苏木包尔宏绍泥石流；（4）巴彦温都尔苏木海拉斯台东 1 公里泥石流；（5）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泥石流；（6）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阿勒坦特格泥石流；（7）巴彦温都尔苏木阿日呼布查干哈达泥石流；（8）巴彦温都尔苏木白音查干白查沟泥石流；（9）巴彦温都尔苏木那日斯台超劳宾浑迪泥石流；（10）巴彦温都尔苏木前那杰泥石流；（11）巴彦温都尔苏木前那杰新泥石流；（12）罕苏木苏木松哈图舍吉格北 70 米泥石流；（13）巴彦温都尔苏木哈达恩格尔泥石流；（14）罕苏木苏木白音呼硕南 40 米泥石流；（15）罕苏木苏木布日和查干浩特泥石流；（16）罕苏木苏木布日和西北 150 米泥石流；（17）罕苏木苏木哈图泥石流；（18）坤都镇白音浩力宝西北 1.5 公里泥石流；（19）坤都镇杨斯泥石流；（20）坤都镇杨子查干花泥石流；（21）巴彦花镇宝利格西南沟泥石流；（22）巴彦花镇西沙布台泥石流；（23）先锋乡西沟泥石流（24）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温都花煤矿；（25）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靠山北沟泥石流；（26）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珠日和嘎查泥石流；（27）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布日和嘎查西南 1.3km 崩塌；（28）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阿勒坦特格泥石流；（29）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沙巴日台嘎查查干额日格小组泥石流；（30）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巴音查干嘎查沙那小组泥石流；（31）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那杰嘎查北

崩塌。

四、全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针对前述重点防范区及重要地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评价预测，特提出如下防灾、减灾措施安排。

（一）加强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各地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地区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站在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重点进行部署和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嘎查村要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二）协调配合，建立单位联动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单位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化、扁平化防治工作新格局，强化分级负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要加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单位联动机制。

1. 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重点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本地区地质灾害进

行汛期检查；切实加大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排查力度，要将“防灾明白卡”“避灾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居民手中。及时向上级行政局报告本辖区地质灾害检查、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遇重大地质灾害发生，按地质灾害速报要求，及时上报；组织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项目的不合理布局提出处理建议。依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贯彻地质灾害“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尾矿坝、废渣场的管理工作；对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采矿、削坡、采石、破坏植被、堆放渣石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和加大地质灾害险情的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2. 旗应急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相关设施，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运转。

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

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3. 旗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旗交通局要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汛期交通干线两侧陡边坡的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滑坡、崩塌灾害的危害。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5. 旗水利局要加强水利工程监测。特别是病、险水库的监测，防止水库溃坝诱发泥石流灾害的发生，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

6. 旗文旅体局要做好各旅游景点和游客的宣传指导工作。在游览时间、路线景点的选择上，应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强降雨天气期和存在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7. 旗教育局要在汛期到来之前做好排查和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系统地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建筑物的安全，防范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危害。

8. 旗气象局要做好汛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警工作。为各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预报信息。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预警。

（三）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要在汛期之前组织各有关单

位对本地区进行一次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隐患点排查），要把威胁居民、建筑物、铁路、国道等地质灾害作为防范重点，全面掌握当地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具备发生地质灾害条件的危险点，要强化监测、预测、预报工作，提出具体的防灾预案，并加紧组织实施。汛期要加强监测，严密注视，防患于未然。

各地区要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发出预警，划定危险区，并设置警示标志予以公告。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旗自然资源局与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中、短期地质灾害预报，以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为基础，当发生连续暴雨、大暴雨时，广大干部群众都要提高警惕，防范地质灾害，避免、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和损失。

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网络管理和建设工作，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特别是重点隐患区、段、点）要逐块、逐段、逐点确定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并制定出临灾时报警方法、报警信号、群众组织方式及人员撤离路线。

（五）坚持重要隐患点巡回检查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的公益性事业，也是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地

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实地调查研究，每年巡视工作不少于两次（汛前一次、汛中一次）。通过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的易发程度和危害性大小做出初步判断，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对已建和在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全面检查，消除工程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将检查灾害任务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制度严密。

（六）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

在汛期，旗自然资源局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实施汛期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保持通讯畅通，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做到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一旦发生灾情险情，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旗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发生灾情险情后，旗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旗应急局的部署，迅速派出专家，及时赶赴灾害现场，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七）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要针对本行政区已有和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依托专业技术队伍，通过汛前、汛中、汛后“三查”工作方式，复核在册隐患点动态变化和新增隐患点情况，进一步核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布及威胁范围、风险区等级等，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成果，并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更新成果，完成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八）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开发旅游景点或者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九）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地质环境和防灾减灾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尤其是要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附近的居民，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紧急避让方法，明确撤离路线，尽可能的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十）地质灾害治理经费要列入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

要逐步建立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基金，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鼓励社会援助，积极争取国家资助。

五、强化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对没有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行政和法律责任；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电话：7230616（旗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附件：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闫雪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国杰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晓松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 伟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颖	旗气象局副局长
吕 巍	旗财政局副局长
邢东翔	旗住建局副局长
辛赤甲	旗交通局副局长
胡旭东	旗教育局副局长
聂新宇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杨国森	旗水利局副局长
高云峰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毅飞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 宏	欧沐沦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昌辉	天山镇镇长
王树青	天山口镇镇长
车海涵	绍根镇镇长
屈占军	巴拉奇如德苏木苏木达
董志国	新民乡乡长
金 山	赛罕塔拉苏木苏木达
布和陶格陶	扎嘎斯台镇镇长
姜晓敏	巴彦花镇镇长
赛音巴雅尔	罕苏木苏木苏木达
敖日格乐	巴彦温都尔苏木苏木达
哈斯塔米尔	坤都镇镇长
张志学	先锋乡乡长
郭秋剑	乌兰哈达乡乡长
邓世佳	双胜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由高云峰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旗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7230318。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30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2025〕5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5〕38 号），《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党发〔2023〕5 号）和《赤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赤教基字〔2025〕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优化招生入学工作

流程，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
2. 坚持“计划总控、班额严控、校际均衡”原则。招生过程中，适度调整招生范围，确保校际均衡，起始年级坚决杜绝产生大班额。
3. 坚持“阳光招生、机会公平、结果公正”原则。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2019

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一年级招生对象为阿旗应届小学毕业生和非阿旗学籍且符合到阿旗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类型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学籍、户籍及父母(法定监护人)住房等情况将招生学位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一)优待学位类型

1.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司法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条件的人员子女。

2.持有旗人民政府出具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函的人才引进人员子女。

3.持有残疾证的阿旗户籍轻度残儿到学区学校报名,随班就读;中度残儿建议到阿旗民族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重度残儿到学区学校报名登记,由学区学校或阿旗民族特殊教育学校视具体情况安排送教上门。

4.二孩、三孩本着“长幼随学”和“双向调剂”的原则,在符合招生入学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将同一家庭的二孩、三孩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5.双胞胎、多胞胎允许家长申请捆绑参加阳光分班。

(二)小升初逐类安置类型

1.升入天山第三中学、天山第四中学、天山第六中学类型

(1)旗直小学学籍,学区有房。属天山城区(指罕乌拉街道和欧沐沦街道辖区,下同)

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规划学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实际居住。

(2)旗外及苏木乡镇小学学籍,学区有房。属各苏木乡镇小学和旗外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规划学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实际居住。

(3)旗直小学学籍,学区租房。属天山城区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旗外及苏木乡镇小学学籍,学区租房。属各苏木乡镇小学和旗外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5)旗直小学学籍,学区租房。属天山城区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规划学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规划学区内租房实际居住六个月以上。

(6)旗直及旗外小学学籍,学区无房。属天山城区小学毕业学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规划学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

2.升入天山第五中学、天山蒙古族中学类型

(1)学区有户有房。适龄少年是规划学区内户籍,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房权属人一致,在学区内实际居住,户籍、学区和房产证三者统一。

(2)学区有户无房。适龄少年是规划学区内户籍,学区内法定监护人无合法不动产权房。

(3)学区无户有房。适龄少年非规划学

区内户籍，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房权属人一致，在学区内实际居住，学区和房产证二者统一。

(4) 学区有户租房。适龄少年是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5) 学区无户租房。适龄少年非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6) 学区无户无房。适龄少年非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天山城区内务工，且在天山城区内均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学区内租房实际居住六个月以上，入学后经核查非租房实际居住的调剂到空余学位最多的学校就读。

(三) 幼升小逐类安置类型

1. 学区有户有房。适龄儿童是规划学区内户籍，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房权属人一致，在学区内实际居住，户籍、学区和房产证三者统一。

2. 学区有户无房。适龄儿童是规划学区内户籍，学区内法定监护人无合法不动产权房。

（天山第三小学片区户籍仅限于红光村、红土井子、新农村、西双山村、杨树林村、三家村、东沙布台、尖山子、专业队、煤矿、喀喇沁荒、道德、呼和格日、上打井、下打井、合作村、石桌子、稻子把村的适龄儿童；天山第四小学片区户籍仅限于西双山村、杨树林村）。

3. 学区无户有房。适龄儿童非规划学区内

户籍，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房权属人一致，在学区内实际居住，学区和房产证二者统一。

4. 学区有户租房。适龄儿童是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此类型只适用于升入天山第一小学、天山第二小学、天山第三小学、天山第四小学、天山实验小学。

5. 学区无户租房。适龄儿童非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规划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房权属人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此类型只适用于升入天山第一小学、天山第二小学、天山第三小学、天山第四小学、天山实验小学。

6. 学区无户租房。适龄儿童非规划学区内户籍，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天山城区内务工，且在天山城区内均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学区内租房实际居住六个月以上。

注：以上逐类安置类型指不是每一所学校都会招到上述几个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会出现一些学校只能招收两个或三个学位类型，学位额满后，不再招收下一个学位类型，其他学位类型由教育局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五、招生计划

为贯彻赤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赤政教督办函〔2021〕1号）精神，接受“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验收工作，根据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方案》要求，2025年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将严格控

制校额、班额，小学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 50 人，起始年级严禁产生大班额，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天山第四中学可招收 576 人、天山第六中学可招收 480 人、天山第三中学应招尽招；天山第一小学可招收 4 个教学班、天山第二小学可招收 6 个教学班、天山实验小学可招收 5 个教学班，因新城区住宅密集、生源较多，天山第三小学可招收 5 个教学班、天山第四小学可招收 6 个教学班；天山蒙古族中学、天山第五中学、天山蒙古族实验小学、罕乌拉小学及各苏木乡镇小学根据学生生源数制定班级数。

六、招生范围

（一）天山第三中学

1. 招收在欧沐沁街道居安社区、向阳社区、前进社区、天硕社区、北山社区、和平社区，以及潘家湾村、继贤村、团结村、房身村、东双山村、孤山子村、胜龙村、河东村、兴隆堡村、三家村辖区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2. 招收巴彦花第一小学、乌兰哈达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3. 招收天山第三小学毕业的住宿生；天山实验小学、天山第一小学、天山第二小学、天山第三小学、天山第四小学学籍，法定监护人在天山城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未租住，在托管班或其他乡镇苏木居住的毕业生。

4. 招收天山实验小学、天山第一小学、天山第二小学、天山第三小学、天山第四小学学籍，监护人在天山城区、杨树林、西双山辖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毕业生。

5. 招收旗外就读转入阿旗，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在罕乌拉街道辖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二）天山第四中学

1. 招收旗直小学学籍，在罕乌拉街道查布

嘎社区、盛世社区、天元社区、百合社区、罕乌拉社区、赛罕社区辖区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在以上辖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实际居住的苏木乡镇小学毕业生及旗外就读转回阿旗的小学毕业生。

2. 招收旗直小学学籍，属新农村、红光村、红土井子村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天山第六中学、天山第三中学学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3. 不招收住宿生，招生区域内有需要住宿的学生，调剂到天山第三中学就读。

（三）天山第六中学

1. 招收旗直小学学籍，在罕乌拉街道汗廷社区辖区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在以上辖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实际居住的苏木乡镇小学毕业生及旗外就读转回阿旗的小学毕业生。

2. 招收双胜小学、巴彦包特小学、岗台小学、新民小学、荞麦塔拉小学、先锋小学、天山口小学、绍根第二小学、白城子小学、巴彦诺尔第二小学学籍的毕业生。

3. 招收旗直小学学籍，属杨树村、西双山村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天山第四中学、天山第三中学学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4. 招收天山实验小学、天山第一小学、天山第二小学、天山第三小学、天山第四小学学籍，在罕乌拉道辖区内租住，在天山第四中学、天山第三中学学区内法定监护人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毕业生，额满为止。

5. 面向全旗招收具有女子足球特长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共 15 人。报名学生须是近三年参加过由教育局组织的旗级（甲组团体前三名、乙组、丙组团体冠军队员）及以上级别的女子足球比赛，程序册中有记录，并在比赛中荣获团体冠军的队员和荣获“最佳射手”称号的学

生。

（四）天山第五中学

1. 招收罕乌拉街道辖区内居住，且监护人在此规划片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2. 招收巴彦温都尔苏木、罕苏木苏木、坤都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五）天山蒙古族中学

1. 招收欧沐沦街道辖区内居住，且监护人在此规划片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小学毕业生。

2. 招收除巴彦温都尔苏木、罕苏木苏木、坤都镇以外苏木乡镇户籍及旗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六）天山蒙古族实验小学

1. 招收欧沐沦街道辖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招收罕乌拉街道辖区内居住，但监护人在此规划片区内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七）罕乌拉小学

招收罕乌拉街道辖区内居住，且监护人在此规划片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八）天山第一小学

1. 招收在欧沐沦街道居安社区、前进社区、向阳社区辖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招收在潘家湾村、继贤村辖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3.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天元社区、盛世社区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有到天山第一小学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额满为止。

（九）天山第二小学

1. 招收在欧沐沦街道和平社区、北山社区、天硕社区辖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招收团结村、房身村辖区内居住的适龄

儿童。

3. 招收罕乌拉街道查布嘎社区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不动产权房且有到天山第二小学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额满为止。

（十）天山第三小学

1.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赛罕社区、罕乌拉社区、天元社区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2. 招收西双山村、杨树林村、三家村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3. 招收东沙布台、尖山子、专业队、煤矿、喀喇沁荒、道德、呼和格日、上打井、下打井、合作村、石桌子、稻子把村户籍，且在天山城区其他学区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适于国家通用语言授课的适龄儿童。（本辖区内各学生也可到邻近的苏木乡镇小学就读）。

4.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查布嘎社区、盛世社区、百合社区、汗廷社区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有到天山第三小学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共 25 人，额满为止。

（十一）天山实验小学

1. 招收胜龙村、东双山、河东村、兴隆堡村、孤山子村辖区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招收敖沐伦路以东天新家园、东城家园一期、东城二期、春雨小区、河畔小区、畜牧局小区、木材公司小区、如意家园、兴隆佳苑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

3. 招收在滨河花园、盛世 D 区、东城铭座、金桥家园、公路段家属楼、海天家园、民安家园、806 转播台平房区居住的，有意愿到天山实验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4.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天元社区、罕乌拉社区、赛罕社区、查布嘎社区、盛世社区、百合社区、汗廷社区辖区内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且有到天山实验小学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

额满为止。

5.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辖区内居住（天元社区、罕乌拉社区、赛罕社区、查布嘎社区、盛世社区、百合社区、汗廷社区），法定监护人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十二）天山第四小学

1. 招收在罕乌拉街道查布嘎社区、盛世社区、百合社区、汗廷社区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2. 招收西双山村、杨树林村辖区内，法定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适龄儿童。

（十三）各苏木乡镇小学

招收本苏木乡镇辖区内的适龄儿童。

七、审核要件

（一）各苏木乡镇小学

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二代户口簿。

（二）城区小学、初中

1. 二代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的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一个户口本上，须提供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和监护人双方的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及法院判决书。户口及相关证件变更日期为网上报名开始之日前有效（即6月18日前有效）。

2.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房产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不包括商厅、车库、小棚等）；不动产权权属人100%产权，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不包括与亲属或他人的按份占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出具与开发商签订的网签购房合同（不包括二手房买卖合同）、近两个月的水电发票及网上查询证明单。特别提醒：能办理房产证的小区，网签合同不作为入学依据。如出现房产证与户口不一致，需提供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和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及法院判决书。房产证、网签合同及其他相关证件变更日期为网上报名

开始之日前有效（即6月18日前有效）。

3. 在天山城区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的需提供：

（1）由街道派出所或社区出具的在辖区内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证明”，如在现居住地居住时间未满6个月，按在天山城区内未租房进行安置。

（2）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供由赤峰市不动产发证机关出具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的无房证明。

4. 非阿旗学籍且符合到天山城区就读初一的学生，在报名时提交原小学就读学校盖章的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登记表。

（三）几种特殊情况处理

1. 房产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证明（需要加盖抵押银行鲜章）、不动产登记证证明；也可现场利用手机在蒙速办上进行查询。

2. 不动产权证未能办理，个别小区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以不动产中心提供的小区为标准），可提供网签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预告证明，两者同时具备方可代替不动产权证。

3. 未交工未实际入住的，能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及不动产登记预告证明，认定为学区有房；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不能认定为学区有房，需按照现居住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4. 学区有户无房的，指各学校规划学区内的非城镇户口，需提供二代户口簿、父母双方天山城区无合法的不动产权房证明。

5. 不动产权证“权利性质”栏标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栏标注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商务等字样非住宅用房，不认定为学区内有合法房产，不作为入学报名条件。个别小区车库、仓库或商厅“用途”栏标注为：“住宅”，未实际居住，也不作为入学报名条

件。如个别小区车库、仓库“用途”栏标注为：“住宅”，实际居住，但监护人在天山城区内有其他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也不作为入学报名条件。

6. 经核实后，对不符合进城务工条件的人员子女要求回原户籍所属苏木乡镇学校就读。

八、招生程序

（一）招生宣传。利用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网、阿旗教育局公众号发布《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告知家长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报名方式及地点、所需入学材料等；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接受家长报名咨询等。各学校发布招生公告，通过公众号告知家长招生相关事宜，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接受家长网上报名咨询。

（二）招生工作组。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纪律要求，认真完成审核工作。

（三）网上报名，学校初审。家长按报名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各学校要按照学位类型分类审核。每批次招生数、学生名单由招生审核小组成员和校长签字，加盖公章，分类上报教育局基础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民族教育股，直至最后招生结束。

（四）分类型录取。各学校依据教育局规定的招生计划数，对审核通过的学生，从（1）类开始，按批次顺延进行逐类录取，额满为止。

女子足球特长生录取办法：材料初审合格后，参加旗级体能技能测试，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预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实战能力测试成绩高的考生；若实战能力测试成绩也相同，则依次比较基本技术测试、身体素质测试成绩。预录取名单在教育局公众号及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

书。

（五）教育局复审。教育局成立审核工作小组，逐校审核学生家长上传的审核要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六）现场摇号录取。在逐类录取过程中，当录取到某一类型时，出现此类型报名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时，学校发布摇号通知，家长到学校参加现场摇号，进行摇号录取，额满为止。教育局提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监委、新闻媒体、法制副校长、社区代表、家长代表参与现场摇号，并聘请公证人员全程公证。摇号未中和排在此类型后面的所有学位类型的学生，由教育局进行调剂。

（七）教育局调剂。因家长原因错过报名的学生、摇号未中的学生、排在摇号类型后的学生、列入黑名单的学生由教育局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被视为放弃在阿旗就读。

（八）发布录取信息。公示无异议，发布录取信息。

（九）教师均衡组合。各中小学根据设置的班数，依据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结构、能力结构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均衡搭配平行班师资，确定班主任人选，教师名单公布后不允许调整。各校班主任代表对应的任课教师组合抽取学生分班后的序号，确定其所任教班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的班主任、任课教师不得再更换。

（十）学生阳光分班。2025 年继续组织全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对新生实施阳光分班。该系统在保证各班级学生人数、性别比例等方面保持相对均衡的条件下，实现均衡编班。届时将提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监委、新闻媒体、法制副校长、社区代表、家长代表参与阳光分班，聘请公证人员全程公证。

首先班主任在阳光分班现场抽签确定教师组任教班级，再利用“学生智能分班系统”确定各班级学生名单，当场公布分班结果，学校将分班结果在校门口公示，并密封上报教育局基础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备案。整个分班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音、拍照，留存好影像资料。同时教育局及各初中、小学校分别留存分班档案，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干预，分班后不允许校内再变更班级或在旗内各校之间变更学生就读学校。

（十一）建立电子学籍。学校在基础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指导下，为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建立国家电子学籍。

九、报名办法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实施网上报名的方式，符合阿旗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起始年级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通过登录“赤峰市教育局”网页(<http://jyj.chifeng.gov.cn>)，点击“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或登录<https://baoming.cfstedu.cn:8443>进行报名。

十、时间安排

2025年6月初，出台招生工作方案，进行公示。

6月18日——26日组织网上报名及学校线上审核工作。

7月末教育局组织复审，并通知家长复审结果。

8月20日查询“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学校派位结果，并按学校通知要求到相应学校参加阳光分班。

8月31日根据查询结果到相应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9月15日前将新生学籍信息报教育局复审并办理电子学籍。

具体报名时间及流程如下：

（一）小升初报名时间：6月18日—22日

1. 各小学毕业生务必于6月22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各苏木乡镇小学毕业生，6月20日由学校统一组织填报。所有符合旗外转入到阿旗初中就读初一的适龄学生于6月20日前到教育局207室登记相关信息，并于22日参加网上报名。6月23日小升初报名系统关闭。

2. 各初中学校对已报名学生进行线上审核时，对初审合格的点选“通过”选项；对初审不合格的，要给出明确地填报修改意见并点选“不通过”选项，家长可通过短信接收到审核信息。

3. 各苏木乡镇小学在6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本校学生报名情况统计表和未报名儿童去向上交至教育局基础教育与体育卫生教育股、民族教育股。

（二）幼升小报名时间：6月23—26日

1. 苏木乡镇小学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并有序组织网上报名。24日下午下班前将报名结果及未报名儿童去向上报到教育局基础教育与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民族教育股。

2. 天山城区小学

（1）所有符合到天山城区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于6月23日—26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务必于6月2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6月27日报名网站关闭。

（2）各校第一责任人要在初审时严格把关，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对线上报名学生的相关要件认真审核，准确核对各类信息，对初审合格的直接点选“通过”选项；对初审不合格的，要给出明确填报修改意见并点选“不通过”选项，家长可通过短信接收到审核信息。

（三）符合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条件的儿童：6月26日前参加网上报名，按要求上传相关单位出具的公函、相关资料。

（四）女子足球特长生报名时间：6月13日，以学校为单位向基础教育与体育卫生教育股上交报名信息及获奖材料复印件，初审合格后，6月16日组织体能、技能测试。

（五）校际间交叉复审时间：6月28日—7月中旬，各学校要根据教育局的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单位开展交叉复审。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5年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副旗长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纪委监委、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市监局、民政局、民委、司法局、罕乌拉街道办事处、欧沐沦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指导全旗的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监督招生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由旗教育局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招生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责任，招生工作由各校书记（校长）负总责。

（二）严格执行优待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优待条件人员的子女予以优待。

（三）严格招生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学籍、户籍和房产等关键要素确定招生录取方式和规则。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十项严禁”规定，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擅自招收非本学区的新生，严禁违规招生。对违规招收学生的调剂方式为：调剂到本年度招生空余学位最多的学校就读；同时，下拨到

各学校教育经费的学生人数，以教育局注册的学籍人数为准。

（四）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凡在招生报名过程中，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如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不动产权证）提供租房合同；故意不在规定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的；无正当理由进行扰乱招生秩序的，一律列入诚信黑名单。对于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报名家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家长（法定监护人）承担。对于因家长被列入诚信黑名单而影响学生派位的，招生结束后，由教育局调剂到空余学位最多的学校入学。

（五）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为落实好“两为主、两纳入”安置政策，解决农民工子女能够有学上、上好学的问题，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妥善进行安置，尽可能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

（六）关注关爱特殊群体儿童。各中小学要详实了解入学孩子的基本情况，及时建立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儿童档案，搭建家校沟通平台，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同时积极开展“大手拉小手”“一帮一”“结对子”“献爱心”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解决特殊群体儿童的实际困难。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备普通学校学习生活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七）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教育责任目标管理，健全“户籍地”追踪报告制度，对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实行跟踪监测，每学期开学当天学生报到完毕后，各校要及时统计已报到学生名册和未报到学生名册（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未报到学生由毕业小学（幼儿园）负责协

助联系家长，督促学生及时入学。一个月内，各校要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和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去向，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并上报教育局，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教育局将“控辍保学”纳入学校年末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限期整改，并建立约谈、通报、责任追究制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要求到教育局基础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民族教育股备案。各校要认真排查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和“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八）严格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对休学、转学和复学的学生需及时办理手续，休复学和转学学生一律实行“抽签分班”，杜绝先入班后办理相关手续等违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对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结果和“人籍一致”管理的核查机制。旗教育局要以“三不一直一表”的方式即不确定时间、不提前通知学校、不确定年级班级；直接入校、入班；以旗教育局的学籍人数信息表为准，随机抽查、依“表”核对、进班点名、随机调研家长等多种方式加强学籍管理，对核查结果进行旗内通报；坚决纠正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的违规行为，有违规行为的学校限期完成整改，

形成整改说明报告报备教育局。

（九）严格控制转学。1. 天山城区内转学：拟转入学校学区内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拟转入学校有空余学位，要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方可申请。如学位已满，即使监护人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房也无法办理天山城区内学校转入，只能相对就近调剂，转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2. 学校班级人数达到规定班额的不允许再转入学生。3. 初中一年级上学期、小学一年级和毕业年级不得办理转学。4. 所有转入学生必须按班额最小原则进行编班，如班额同等现场抽签定班。对于试图通过转学变相择班的不予办理转学。

（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要强化招生工作监管，严格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在开学后依据录取名单进行核查，核对编班程序，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依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教育局将招生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管理和行风评议，对宣传中考成绩、私招、滥招、弄虚作假、乱收费、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将在《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年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中扣除相应的分数，情节严重的年度工作一票否决。

（十一）本方案由旗教育局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委员会名单

2. 天山城区街道辖区内的小区及平房区名单

附件 1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委员会名单

- 主任：郭鲁蒙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 副主任：韩淏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额尔德木图

旗教育局局长
- 成 员：王建伟

旗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 刘志强

旗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 陈 浩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 温都苏

旗民委副主任
- 布和套格图

旗公安局副局长
- 斯 琴

旗司法局副局长
- 青 山

旗财政局副局长
- 邢东翔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朱凤军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呼格吉乐图

旗信访局副局长
- 宋清涛

旗民政局副局长
- 郭晓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高鹏霜

旗卫健委副主任
- 刘永月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立全

欧沐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田 丰

旗教育局副局长
- 青 原

旗教育局副局长
- 胡旭东

旗教育局副局长
- 柳艳华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附件 2

天山区街道辖区内的小区及平房区名单

一、欧沐沦街道社区（6 个）：居安社区、向阳社区、前进社区、天硕社区、北山社区、和平社区

居安社区：集安小区、集安平房、房建小区、蒙中家属楼、蒙中家属楼平房、商务小区、运管小区、商务平房、世纪宾馆小区、碧景华庭、碧景平房、佰盛尊园、佰盛尊园平房、兴银小区、铁工厂平房、铁工厂家属楼、农机小区、建行平房、建行小区、信合小区、农机监理小区、房产小区、邮政小区、邮政平房、烟草专卖小区、王府小区、王府平房、逸安小区、逸安平房、东市家园、东市平房。天新家园、东城家园一期、东城二期、春雨小区、河畔小区、畜牧局小区、木材公司小区、如意家园、兴隆佳苑。

向阳社区：派出所家属楼、东暖热力、天财小区、向阳小区、和谐家园、惠安小区、法院小区 1#、法院小区 2#、防疫站小区、胜利小区、人寿保险家属楼、中心家园、宾馆小区、平安家园、三幼平房区、贵和苑小区、滨河花园、老水务小区（老财政家属楼）、老打井队、旺业小区、蒙医院家属楼、祥和家园。

前进社区：和顺嘉城、和顺嘉城平房区、铁建办、老土地家属楼、盛世 D 区、东城铭座、金熙商业楼、辉煌小区、老公安局家属楼、老国税家属楼、南市场周围平房、福利小区、老交警队家属楼、吉祥家园、金桥家园、公路段家属楼、海天家园、民安家园、806 转播台平房区、老汽车站平房、前进小区、前进小区平房区、稽查所小区、嘉和新城。

天硕社区：教育局家属楼、北苑馨居、北苑馨居近平房、粮食小区、粮贸小区、粮库小区、自来水家属楼、天硕家园、天硕家园近平房、自来水家属楼近平房、老一中家属楼、老一中家属楼近平房。

北山社区：天瑞家园、西市路平房区、老房产小区、城建家属楼、供销家属楼、合意村平房、天佑家园、安泰家园、地税前小区、幸福家园小区、计生局家属楼、馨苑小区、农林家属楼、医药公司家属楼、天山镇家属楼、社保家属楼、钟楼小区、慧花园西小区、慧花园东小区、报社家属楼、和平东街平房、汉林巷子北平房、农行家属楼、地税后小区、新信合家属楼、老武装部家属楼、军民小区、泰玉和小区、工商局小区、人民银行小区。

和平社区：和平小区、碧水佳苑、佳园小区、鑫和园、林兴家园、财险小区、财险平房区、泰和楼、中医院平房区、西河新村平房区、镇西联合社平房区、西河联合社平房区、和平社区温馨家园、新华园、西河新村。

二、罕乌拉街道社区（7 个）：天元社区、罕乌拉社区、赛罕社区、查布嘎社区、盛世社区、百合社区、汗廷社区

天元社区：仁和家园、交通家园、检察院家属楼、锦绣家苑、天元小区、红光村平房区。

罕乌拉社区：牧原小区、和美家园、新区温馨家园、文化家园、鑫百合小区、益民小区、中央领郡、四季花城、阳光地带、沁园东区、幸福桂园、农贸市场公寓、汽车站家属楼、亿佳尚居、邦达综合楼、铁路小区、铁路平房区、

铁路家属楼、金典仁家、站前小区、铁路公寓、浦东国际、沁园西区、府润小区、乐居悦颂小区。

赛罕社区：赛罕家园、福仓苑、红土井子平房区、峰景新城、天骄府、天骄南苑、中驰一品。

查布嘎社区：金三角小区、怡园小区、城管家属楼、蒙安小区、新农雅居、西桥西散户、新农村平房区、玉龙家园、平安家园、尚景花园、鑫和雅苑。

盛世社区：汉林西街胡同、金域新城、工行家属楼、天盛家园、新城商厦住宅楼、盛世

嘉园、建设家属楼、公安家属楼、水务家园、科技家园、睦邻雅居、福星家园、老交通家属楼前院/后院、同心家园、鑫园小区（东西两院）、同心小区、同济小区、房产小区、外贸家属楼、丽水欣居、丽水欣居前院后院。

百合社区：百合新城、四中家园、地税家园、国税家园、学苑华庭、阳光家园、国土家园、环保家园、林业家园、园丁小区、教育家园。

汗廷社区：惠民小区、益民B区、御水园、中驰怡景嘉园、民俗家庭宾馆、幸福园、华睿府邸小区、御枫园小区。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辛赤甲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政人字〔2025〕1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辛赤甲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干字〔2025〕7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党组2025年第2次（扩大）会议精神，旗政府决定：

辛赤甲 任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吕佳璐 任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天山六中副校长职务；

宝乐尔 任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天山五中副校长职务；

李成彬 任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主任；

张建楠 任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天 龙 任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计划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赛音都愣 任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科研宣教科科长（试用期

一年）；

乌云巴图 任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资源保护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志伟 任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主任（副科）职务；

姜 文 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晓东 任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分管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

免去牧兰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亚欢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志全旗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关于贺希格套格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政人字〔2025〕2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贺希格套格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干字〔2025〕88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贺希格套格套 任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张立军 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张国良 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林保森 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谭立群 任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于立富 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主持日常工作）；

王明波 任赤峰北方民族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科副科长，免去天山一中副校长职务；

孟凡利 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王瑞新 任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主持日常工作），免去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孙贵斌 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主持日常工作），免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布图格勒其 任旗公安协勤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程 敏 任旗公安协勤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闫可心 任天山一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青格勒 任天山五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彦昭 任天山六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剑刚赤峰北方民族技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科科长职务；

免去陈丽敏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天鑫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伟内蒙古塔林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调入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罕山林场）工作；

免去吕金威阿鲁科尔沁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2025 年 大 事 记

1月6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七次常委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等旗委常委参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不是常委的县处级领导，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委办各位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1月10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主持召开2025年市级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推进会议。旗政府办、发改委、文旅体局、工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1月19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在为期两天的会议里，来自全旗各条战线、各族各界的政协委员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为助推阿旗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1月20日上午，备受全旗各族人民关注的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开幕。

1月20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

1月20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参加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组讨论会议，与政协委员们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委员建议，畅谈阿旗未来发展。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郭峰参加讨论。斯日古楞主持会议。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

男主持召开全旗2025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议，通报全旗2024年经济运行整体情况，分析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旗长郭鲁蒙、闫雪涛、孟根乌拉，旗政府办、财政局、统计局、工科局、商务投促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到天山二中调研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月5日，旗纪委召开十五届五次全会。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等在家的县处级领导参加会议。

2月6日，旗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全面贯彻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旗委十五届十六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整改有关要求，细化分解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工作“跟踪问效年”行动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月19日，旗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接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院院长朱代强出席会议。

3月6日，阿旗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旗委常委、旗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6日至7日，中化能源“筑梦行动”奖学金颁发仪式在天山五中、天山六中举行。旗委常委、副旗长王远斌，旗教育局、天山五中、天山六中相关负责人，两校师生参加仪式。

3月7日上午，阿旗政府与飞鹤乳业有限公司举行飞鹤（阿鲁科尔沁）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二期乳品深加工项目签约仪式，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签约仪式。旗政府副旗长闫雪涛，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孙建国、工程中心经理武君、奶源管理部经理贾振明出席仪式。

3月10日，市人大财经（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祝国耀一行到阿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项目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旗委常委、副旗长杨杰，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跃国，旗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旗政务服务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调研。

3月14日，旗委、旗政府、旗政协联合召开2025年度政协提案交办会议。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党组副书记韩杰出席会议，旗政协副主席于伟华主持会议。

3月13日至14日上午，旗人大常委会对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视察。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杨慧焱，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及市、旗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并召开座谈会。

3月17日，阿旗举行2025年上半年欢送新兵入伍出征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陈虎男出席仪式并讲话，旗委常委、人武部上校政治委员宋坚锋，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于刚出席仪式，旗人武部上校部长李春生主持仪式。

3月18日，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到绍根镇清河子嘎查、查干浩特嘎查，就“三北”工程六期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3月21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阿鲁科尔沁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贾智鸿、魏新禹、王欣慧、王智勇出席会议。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各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列席会议。

3月22日，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陈云超书记一行莅临我旗，就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进行座谈交流。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旗政协副主席陈育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旗政府副旗长闫雪涛主持会议。

3月25日至26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阿鲁科尔沁旗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27日，阿旗人大常委会召开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跃国主持会议。

4月7日，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和达来一行到阿旗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韩杰，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参加调研。

4月1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更大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阿鲁科尔沁旗

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韩杰出席会议。旗直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陈虎男主持会议。

4月1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春耕备耕和重点项目建设、城乡垃圾综合处置等工作。

4月23日，阿旗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智勇，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旗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3日，赤峰市政协副主席白洪波率调研组到阿旗开展“优化多元服务供给，助推养老事业发展”专题调研。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郭永明，旗政协副主席于伟华参加。

4月23日，阿旗开展“魏基成天籁列车”助听器捐赠仪式。内蒙古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扎拉根白乙拉，内蒙古科学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呼木吉勒吐，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宝音吉日嘎拉，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参加仪式。

4月26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武部、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联勤保障部队某部开展“军地联合送喜报”活动，为荣获二级表彰的现役军人刘海鹏家庭送去喜报、牌匾和慰问金。旗委常委、旗人武部上校政治委员宋坚锋参加活动。

4月28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2025年旗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暨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4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

组2025年第5次（扩大）会议暨低空经济专题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解读《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通报全旗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并邀请四川中科南天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王艺朗董事长对低空经济发展前景、政策解读、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

4月29日，阿旗政府与河北燊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河北燊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亚平，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部主任张京业，内蒙古北辰智库专家、河北燊能产业集团顾问库布其出席会议。

5月16日，阿旗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进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智鸿，旗人民法院院长朱旭光，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鲍杰参加会议。

6月3日，阿旗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

6月4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巴彦花镇、罕苏木苏木调研督导包联地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嘎查村“两委”换届前期准备、毁林毁草集中整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6月9日，阿旗召开全旗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郭永明，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出席会议。

6月15日，“纯净草原·游牧记忆”阿鲁科尔沁旗第三届游牧文化暨文旅体农商融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巴彦温都尔苏木举行。

6月20日，以“五育润心党领航 艺魂筑梦优均创”为主题的全旗教育系统第十一届艺术展演圆满落幕。旗领导郭鲁蒙、王欣慧、呼和巴拉、陈育明现场观看展演。

6月26日，阿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秦跃国、张旭鹏及23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呼和巴拉主持会议。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